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一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政务服务工作实际，积极推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务公开助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部门文件、公告、信息等。其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审批服务管理局板块公开文件1件，报告总结2件，公告1件，通报2件，工作信息19条，其他信息3条，主办人大建议0件，协办人大建议0件，主办政协提案1件，协办政协提案2件。中卫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61条，其中公开本机关制发信息34条，转载权威媒体和各部门政务服务信息12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依申请公开事项进行办理和答复，全年共收到公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结转至2024年1件，均已按期按要求对申请事项进行答复，答复类型不予公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一是科学界定文件公开属性，2023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文实现公文属性标识全覆盖。二是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

查”原则，把好保密审核关。三是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2019年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成立以来，以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所有文件进行梳理，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现行有效0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收集中央、自治区、市政府已出台的、目前正在执行的所有优惠政策和措施（涉密除外），利用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咨询窗口、政务公开专区、电子屏，中卫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宣传，开设12345市民热线政策咨询专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专线，积极推送各部门惠企利民政策。安排专人管理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更新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卫站各部门1450条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信息，不断提高中卫市办事指南精准度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23年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对各科室信息、文件公开纳入内部考核，明确任务目标，压实科室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代表及各行业代表20余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观摩体验、座谈交流、问卷测评和代表评议工作，对中卫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工作进行民主评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基层治理。会后收集汇总各行业代表意见建议，并进行整理、交办，及时反馈办理结果。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7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解读数量少，创新力度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不全面，与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联系不紧密，信息公开存在局限性。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统筹谋划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推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等方面再上新台阶。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解读形式，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际出发，使政策文件解读比例提升至50%。借助政务大厅聚集优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专线优势，定期收集汇总各部门最新政策，加强惠企利民政策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有更深一步的了解，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站（中卫站点）上按照“四级四同”（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事项名称、依据、类别、编码相同）标准要求公开公示政务服务事项

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更新2023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利用政务服务大厅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配合做好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赛事活动宣传。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部署，每月向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报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推进本部门预算决算报表公开，增强财政透明度。本部门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二是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方面。科学界定公开属性，实现公文属性标识全覆盖，推动文件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开设12345市民热线政策咨询专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专线，实现企业诉求“一线直达”。利用调研企业和政府开放日契机，对企业进行政策推送答疑。2023年本部门未出台重大行政决策。

三是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方面。中卫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持续统筹做好平台日常维护工作，2023年，受理市长信箱822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8.41%；我的宁夏APP等网络渠道网民留言3300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7.66%。同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根据不断阶段来电热点诉求，先后发布《中卫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报》等文件，提醒各办理部门提高工单答复质量，减少不必要投诉，有效应对舆情。

四是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方面。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抓好政府网站与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做好日常巡查

与维护，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定期排查、清理并报送网络工作群使用情况，未发生泄密或舆情事件。

五是强化政务公开保障机制方面。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责任明确至科室和个人，提高政务公开责任意识。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并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素质保障。2023年开展政务公开培训2次，培训内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管理条例，保密宣传，日常公开工作经验方法等。认真落实工作台账，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2023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588）。